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部
分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配合楠梓
區風雨籃球場興建工程)案計畫書

高 雄 市 政 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配合楠梓區風雨籃球場興建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本 案 舉 辦 座 談 會 日 期	本案因無涉及取得私有土地，符合「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目但書規定，故免辦理座談會。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展 開 覽	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1 日止，計 33 天，刊登 110 年 12 月 8、9 及 10 日民眾日報第 13 版及台灣新新聞報第 11 版。
	公 開 說 明 會	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 時 30 分假楠梓區公所七樓大禮堂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6 日第 98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 日第 1016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法令依據	1
參、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摘要	2
肆、變更位置及範圍	9
伍、發展現況	11
陸、發展定位及構想	13
柒、變更理由	21
捌、變更內容	21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26

附件一 土地管理機關同意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函

附件二 核准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文件

附件三 變更範圍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附件四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附件五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110 年 3 月 22 日召開「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 114 地號是否依核准徵收計畫使用」會議紀錄

附件六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6 日第 98 次會議紀錄

附件七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 日第 1016 次會議紀錄

圖 目 錄

圖 1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 示意圖.....	7
圖 2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 示意圖.....	8
圖 3	變更位置示意圖	10
圖 4	現況照片	12
圖 5	楠梓區現有籃球場館分布示意圖	14
圖 6	全區平面配置構想示意圖	19
圖 7	變更內容示意圖	24
圖 8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25

表 目 錄

表 1	都市計畫歷程表	2
表 2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 面積分配表	5
表 3	楠梓區現有籃球場館一覽表	13
表 4	各縣市民眾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表	16
表 5	民眾最常從事的運動項目表	17
表 6	沒有運動的民眾可能考慮參與的所有運動項目表	18
表 7	變更內容明細表	21
表 8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22
表 9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26

壹、前言

配合中央運動發展政策，充實與完善國民運動設施，進而提升市民運動風氣，一直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運動發展局之施政重點；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亦依據總統「全民愛運動，生活更精彩」之體育政策，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全民運動設施，含場地及必要附屬空間，以達成「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為計畫目標，並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風雨球場。

考量北高雄欠缺主供青少年使用的風雨籃球場，並推動本府 108-11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中「改善及新建運動場地政策」，配合地方需求提供閒置市有土地充實運動設施，本府預計於楠梓區德民路與高楠公路交叉口東北側無使用需求之道路用地(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 114 地號)，規劃興建風雨籃球場，以便利未來附近居民運動。

考量風雨籃球場之設置除符合中央體育政策，亦可完善國民運動設施，進而提升市民運動風氣，為本府運動發展局之重要施政措施；又因前述預定地目前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無法作為風雨籃球場使用，須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利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之規定向中央申請建設經費。案經本府運動發展局洽詢土地管理機關同意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如附件一)，並經 110 年 5 月 12 日簽請市府同意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如附件二)，爰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配合楠梓區風雨籃球場興建工程)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個案變更事宜，以加速完善當地國民運動設施。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參、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摘要

一、計畫名稱：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二、發布實施經過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原計畫於民國 44 年 5 月公告實施，並分別於民國 71 年 12 月、民國 85 年 11 月、民國 106 年 9 月完成三次通盤檢討，其主要歷程如表 1 所示。

表 1 都市計畫歷程表

項次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及文號	相關內容摘要
1	086	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	61 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建都字第 036862 號	1.因應楠梓加工出口區之設立，以都市計畫引導周邊地區有秩序地發展。 2.本計畫範圍劃為道路用地(立體交叉道)。
2	119	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65 年 11 月 27 日高市府工都字第 109890 號	1.因應計畫未符實際需求作適當修正。 2.本計畫範圍維持道路用地(立體交叉道)。
3	184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71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工都字第 034424 號	1.將楠梓區主要計畫併入原高雄市主要計畫，並配合都市發展需要將農業區變更作都市發展用地，惟楠梓北面農業區採盡量保留原則。 2.本計畫範圍維持道路用地(立體交叉道)。
4	357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85 年 11 月 1 日高市府工都字第 28050 號	1.本次通盤檢討成果重點有增設特定商業專用區、推行整體開發計畫以及訂定土地變更回饋機制等。 2.本計畫範圍維持道路用地(立體交叉道)。
5	824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6 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3209200 號	1.本次通盤檢討成果重點有檢討範圍涵蓋原高雄市各行政區加上港區土地、因應 96 年高速鐵路通車、97 年捷運通車以及 99 年縣市合併之重大變遷與面對 21 世紀環境議題的轉變。 2.本計畫範圍由道路用地(立體交叉道)變更為道路用地。
6	892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8 年 6 月 20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2310800 號	1.本案延續第三次通盤檢討分階段核定第二階段。 2.本計畫範圍維持道路用地。
7	919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109 年 1 月 3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00300201 號	1.本案延續第三次通盤檢討分階段核定第三階段。 2.本計畫範圍維持道路用地。
8	939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	109 年 9 月 7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4228201 號	1.本案延續第三次通盤檢討分階段核定第四階段。 2.本計畫範圍維持道路用地。

註：以上表格內容僅供參考，依公告內容為準。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及本計畫整理。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計畫範圍為原高雄市轄區內土地，計畫面積約 15,145.32 公頃。

四、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五、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1,80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408 人。

六、土地使用計畫

依土地使用特性及實質發展需求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漁業區、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特定專用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倉儲區、電信專用區、車站專用區、社會福利專用區、產業服務專用區、貨物轉運專用區、觀光旅館區、其他專用區、農業區、保護區、保存區、宗教專用區、葬儀業區及河川區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計為 7,906.22 公頃。

七、公共設施計畫

為維護都市環境品質與滿足居民生活之需要，劃設各項必要之公共設施，包括公園用地(自然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廣(停)用地、體育場用地、市場用地(批發)、學校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港埠用地、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道路用地/園道用地、交通用地、河道用地、動物園用地、殯儀館用地、社教用地、變電所用地、世貿用地、汙水處理場用地、貨櫃停車場用地、墓地用地、機場用地、水庫用地、海濱浴場用地及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等項目，面積共計為 7,239.10 公頃。

八、交通運輸計畫

(一)大眾運輸系統

計畫區內現有高速鐵路、台鐵、捷運紅、橘線、環狀輕軌捷運系統、市區公車及渡輪等大眾運輸工具；並以捷運及公路客運轉運中心做為大眾運輸轉運系統，強化高鐵、台鐵、機場等城際運輸場

站之大眾運輸使用效率。

(二)道路系統

配設快速道路、聯外道路、主要道路、園林道路、次要道路、集散道路及巷道等 7 類。

- 1.快速道路：係指供穿越都市之通過性交通及都市內通過性交通之主要幹線道路，為完全或部分出入口管制之市區對外道路，通常為雙向四車道以上之汽車專用道路。計畫區已通車之高架快速道路為「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之大中路段(國道 10 號西端~翠華路與崇德路口)，其餘未闢建路段則維持道路佈設彈性，視交通需求決定建設時機。
- 2.聯外道路：係指供交通繁忙地區與外圍重要鄉鎮市間連絡之道路，並兼供穿越城市交通使用。包含南北向的新台 17 線(典昌路—南門)、省道台 17 線(翠華路—中華一路~五路—擴建路—中山四路)、省道台 1 線(高楠公路—民族路)，以及東西向聯絡中山高交流道的大中路、省道台 1 線(九如路)、中正路，上述道路應減少路邊停車格位之劃設，及增加行道樹之種植。
- 3.主要道路：係指市中心與各行政區，或行政區與行政區間之通路，提供往來縣市之間、大型港口、機場、重要政經中心之幹線道路。
- 4.園林道路：係指公園式或綠帶內之道路，兼具都市遊憩、景觀、防災及交通之多元功能。
- 5.次要道路：係指行政區內或與鄰近行政區聯絡之次要幹線道路，具聯繫主要道路與服務道路(包含集散道路及巷道)之功能。
- 6.集散道路：路寬 10~12 公尺，供鄰里或社區之地區性活動使用，以集散道路來連接次要道路與巷道之間者。
- 7.巷道：路寬 4~8 公尺，為一鄰里或社區之中，供道路兩旁建築物人車直接出入之道路，其中路寬 4 公尺者為以行人及機慢車輛為主之通學巷道。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詳見表 2；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詳見圖 1；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詳見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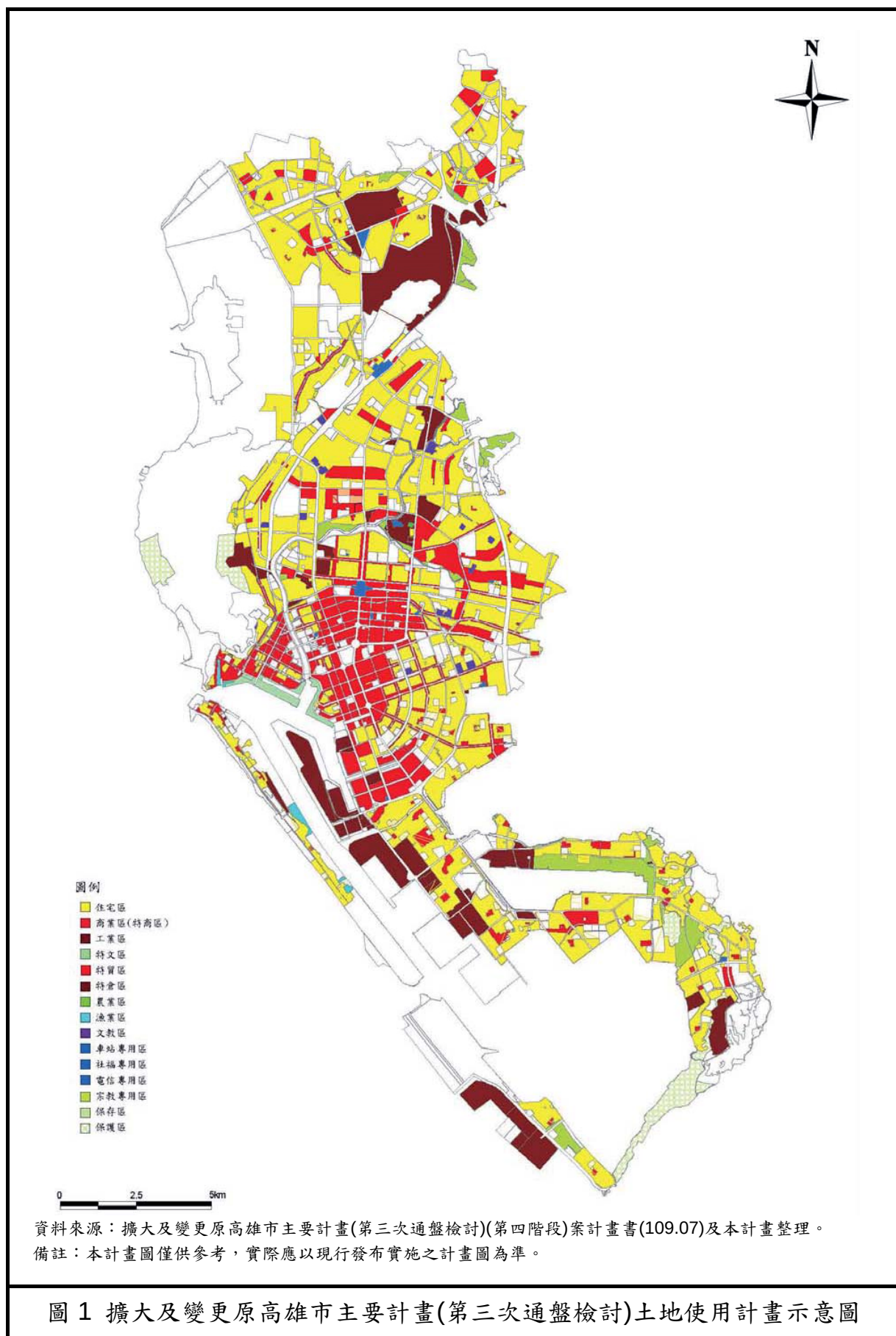
表 2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417.08	29.16%
	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	1,369.21	9.04%
	工業區	857.27	5.66%
	行政區	1.00	0.01%
	文教區	31.50	0.21%
	漁業區	21.21	0.14%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60.03	1.06%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297.64	1.97%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55.06	0.36%
	特定專用區	11.55	0.08%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3.24	0.02%
	倉儲區	2.11	0.01%
	電信專用區	6.76	0.04%
	車站專用區	19.58	0.13%
	社會福利專用區	10.20	0.07%
	產業服務專用區	9.16	0.06%
	貨物轉運專用區	3.24	0.02%
	觀光旅館區	15.04	0.10%
	其他專用區	4.35	0.03%
	農業區	290.15	1.92%
	保護區	304.69	2.01%
	保存區	12.23	0.08%
	宗教專用區	2.69	0.02%
	葬儀業區	1.11	0.01%
	河川區	0.12	0.00%
	小計	7,906.22	52.20%

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自然公園用地)	1,703.05	11.24%
	綠地用地	256.08	1.69%
	廣場用地/廣(停)用地	5.57	0.04%
	體育場用地	98.24	0.65%
	市場用地(批發)	13.14	0.09%
	學校用地	844.43	5.58%
	機關用地	1,378.11	9.10%
	醫療用地	31.42	0.21%
	港埠用地	850.19	5.61%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39.49	0.26%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1,317.39	8.70%
	交通用地	40.35	0.27%
	河道用地	169.48	1.12%
	海濱浴場用地	0.61	0.00%
	動物園用地	50.37	0.33%
	殯儀館用地	17.59	0.12%
	社教用地	2.90	0.02%
	變電所用地	9.20	0.06%
	世貿用地	4.50	0.03%
	汙水處理場用地	14.99	0.10%
	貨櫃停車場用地	35.65	0.24%
	墓地用地	15.85	0.10%
	機場用地	268.30	1.77%
	水庫用地	66.30	0.44%
	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5.90	0.04%
	小計	7,239.10	47.80%
計畫總面積		15,145.32	100.00%

註：表列面積係由圖面估算，實際面積以地籍測量為準。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計畫書(109.07)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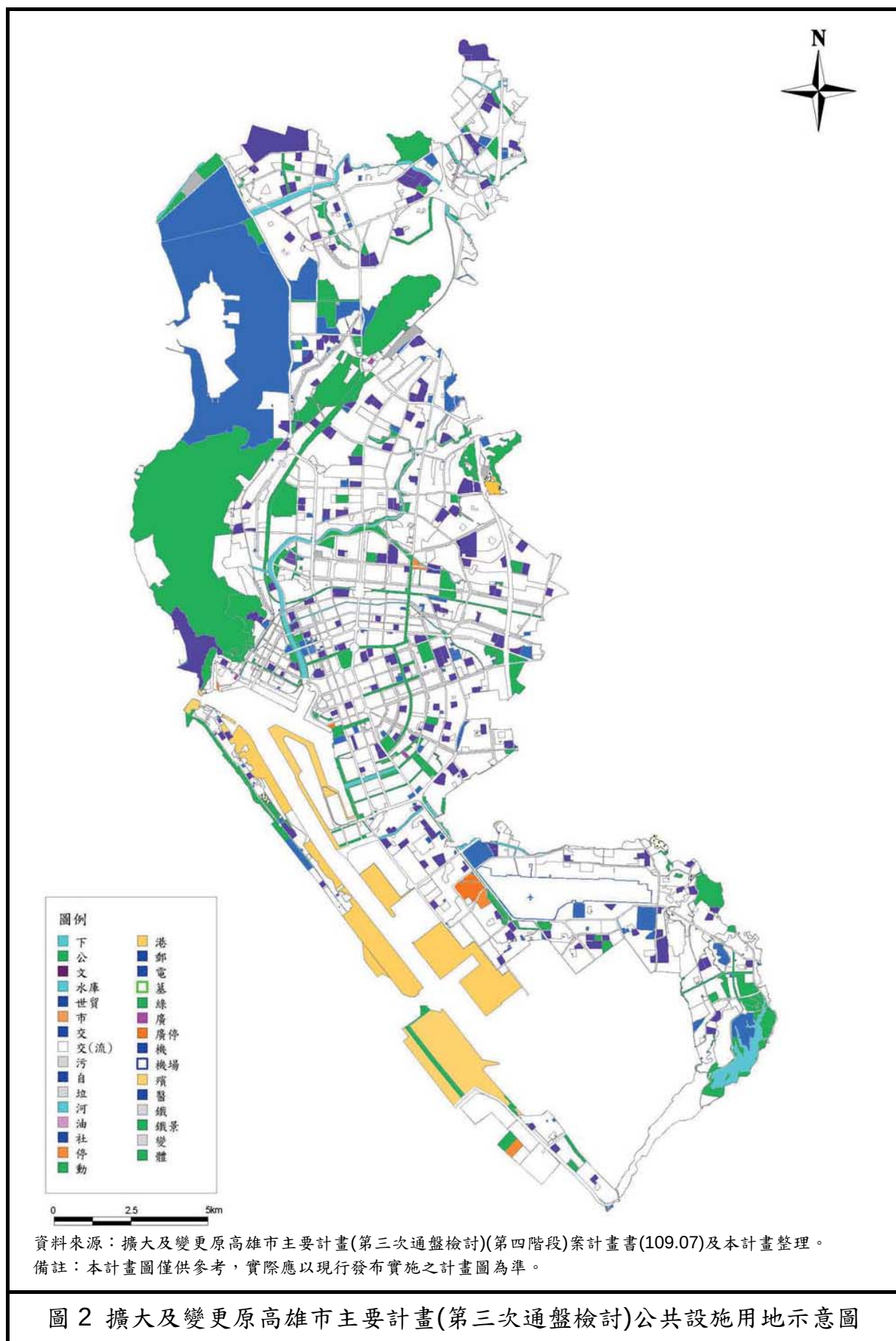


圖 2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肆、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次變更土地位於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與高楠公路交叉口東北側之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範圍為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 114 地號完整土地，面積約為 0.71 公頃，變更位置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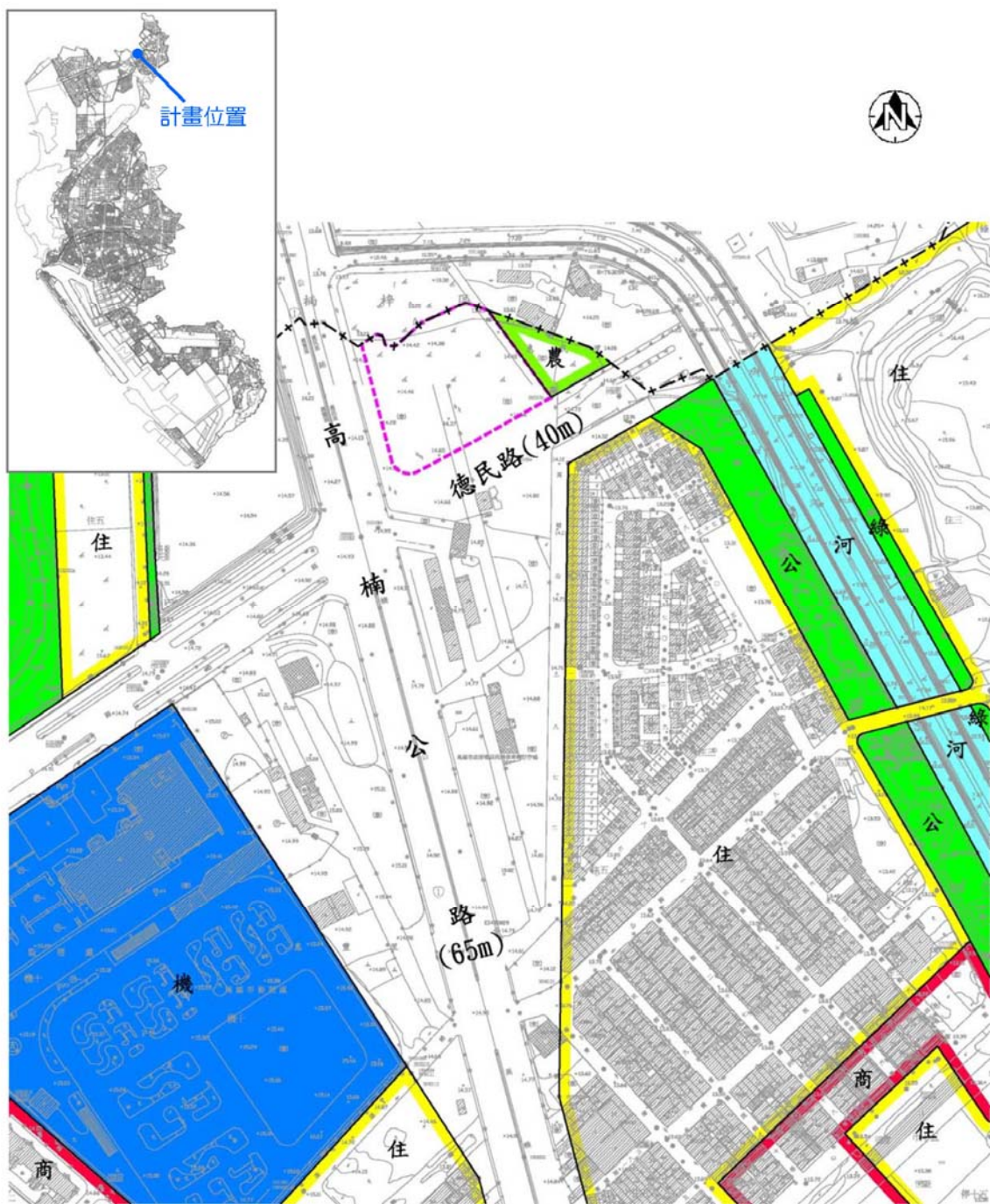


圖 例

住 住宅區	機 機關用地	河 河道用地
商 商業區	公 公園用地	— 道路用地
農 農業區	綠 綠地用地	— 變更範圍線
—+— 高雄市主要計畫範圍線		

圖 3 變更位置示意圖

伍、發展現況

一、土地權屬

本次變更範圍共計有 1 筆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高雄市，管理者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謄本面積為 7,086 平方公尺，變更範圍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如附件三所示、變更範圍土地清冊如附件四所示。

二、土地使用現況

本次變更範圍內之土地目前主要為草地，東西面邊界附近植有成排喬木，西南角區域現有台電高屏供電區營運處管理之高壓電塔 1 座，並設有約 15 公尺 x 24 公尺之長方形金屬圍籬，現況照片如圖 4 所示。

三、交通系統現況

本次變更範圍南側面臨計畫寬度 40 公尺之德民路，為雙向各 2 快車道及 2 慢車道配置，並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西側面臨計畫寬度 65 公尺之高楠公路(台 1 號省道)，為雙向各 3 快車道及 2 慢車道配置，道路上方則為高雄捷運紅線高架路段，南距捷運都會公園站約 500 公尺，現況照片如圖 4 所示。



基地現況主要為草地



高壓電塔及金屬圍籬(基地西南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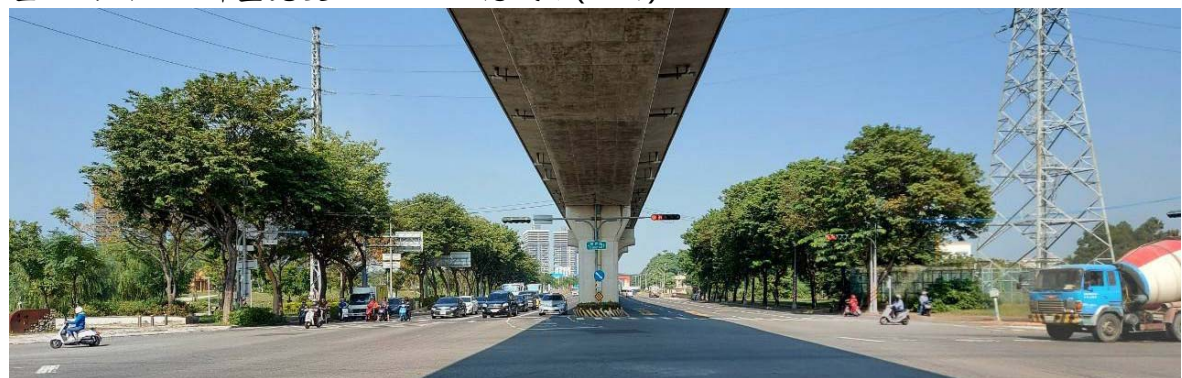
基地西北隅



基地東北隅



基地南側面臨計畫寬度 40 公尺之德民路(西向)



基地西側面臨計畫寬度 65 公尺之高楠公路(台 1 號省道)(北向)

圖 4 現況照片

陸、發展定位及構想

一、風雨籃球場需求分析

(一)楠梓區現有籃球場館情況

楠梓區現有之籃球場館共計有 24 處，以各級學校提供之戶外運動場地為主，室內或半室內籃球場館計有 7 處，其中每天對外開放者僅有 4 處。在空間分布上，因主要由公立國中、小提供，故分布平均；惟本計畫區所在之楠梓區東北隅地區則無室內或半室內籃球場館。楠梓區現有籃球場館如表 3 所示；楠梓區現有籃球場館分布示意圖如圖 5 所示。

表 3 楠梓區現有籃球場館一覽表

項次	名稱	開放時間		
		平日	週末	假日
1	中山高中膜構球場	○	○	○
2	中山高中籃球場	○	○	○
3	加昌國小活動中心	○	○	○
4	加昌國小籃球場	○	○	○
5	右昌國小籃球場	○	○	○
6	油廠國小田徑場	○	○	○
7	後勁國小籃球場	○	○	○
8	後勁國中北側籃球場	○	○	○
9	後勁國中東側籃球場	○	○	○
10	高雄大學洪四川運動廣場(半室內球場)	○	○	○
11	高雄大學籃球場	○	○	○
12	莒光國小籃球場	○	○	○
13	援中國小田徑場	○	○	○
14	楠梓高中籃球場	○	○	○
15	楠梓國小綜合球場	○	○	○
16	楠梓國中籃球場	○	○	○
17	楠陽國小籃球場	○	○	○
18	翠屏國(中)小室外籃球場	○	○	○
19	藍田籃球場	○	○	○
20	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體育館	○	X	X
21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籃球場	○	X	X
22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體育館	X	○	X
23	右昌國中籃球場	X	X	X
24	後勁國中風雨球場	X	X	X

附註："○"表示開放，"X"表示不開放。著灰色網底者代表室內或半室內籃球場館。

資料來源：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及本計畫整理。



(二)高雄市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分析

1.規律運動之定義

根據運動頻率、運動時間及運動強度的分析，各國對規律運動操作性定義各有不同。較為常見的規律運動定義如下：

- (1)7330：7 天內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目前韓國以此為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評量標準。
- (2)7230：7 天內運動 2 次、每 30 分鐘，目前日本以此為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評量標準。
- (3)7100：每週只要運動 1 次。目前新加坡以此為規律運動人口評量標準。
- (4)7333：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 30 分鐘、心跳達 130 或是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教育部體育署每年辦理運動現況調查，則以此為規律運動人口定義。

2.高雄市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根據教育部體育署近年針對國民運動狀況調查之結果可知，高雄市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主要約在 33.1%~35.3%之間，近三年皆較全國數值高出 1 個百分點以上，顯示高雄市之運動風氣良好，在全國各縣市之排名上，以民國 109 年之數據來看，則排名第 8 位(參見表 4)。

(三)運動項目喜好分析

根據教育部體育署最近一年針對國民運動狀況調查之結果可知，民眾最常從事的運動項目前 3 名分別為散步/走路/健走(51.8%)、慢跑(21.1%)及爬山(11.5%)，從事比例皆高於一成；至於球類運動，則以籃球(8.8%)、羽球(4.6%)及桌球(1.4%)為前 3 項民眾最常從事之項目(參見表 5)。

至於沒有運動的民眾最有可能考慮參與的運動項目前 3 名同樣分別為散步/走路/健走(33.7%)、慢跑(14.5%)及爬山(5.2%)；至於球類運動，亦同樣以籃球(3.6%)、羽球(3.1%)及桌球(0.8%)為前 3 項沒有運動的民眾最有可能考慮參與之項目(參見表 6)。

表 4 各縣市民眾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表

項目	109 年 名次	規律人口運動比例(%)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全國		33.0	33.6	33.5	33.2	33.0	33.4	33.0
嘉義市	1	39.7	37.9	37.1	38.1	35.3	30.7	36.4
花蓮縣	2	39.4	39.4	40.5	34.4	35.8	36.1	35.6
連江縣	3	37.8	40.9	41.0	32.5	36.9	38.5	31.5
臺北市	4	37.0	38.0	37.2	34.6	35.8	34.9	36.7
臺東縣	5	36.8	36.3	36.5	35.3	36.2	34.0	35.8
宜蘭縣	6	36.3	36.1	33.9	32.6	33.7	34.1	32.5
新竹市	7	34.6	35.0	33.7	33.6	31.6	32.9	30.4
高雄市	8	34.1	35.3	34.5	33.1	34.3	34.4	34.8
屏東縣	9	34.1	35.6	34.5	30.8	33.4	34.7	31.8
南投縣	10	33.9	34.4	33.3	33.5	33.9	35.5	32.7
澎湖縣	11	33.6	33.2	32.2	35.7	35.5	36.7	36.0
金門縣	12	33.6	31.9	31.3	34.0	32.0	30.1	29.2
臺中市	13	33.5	31.4	33.1	34.2	34.3	35.2	34.3
基隆市	14	33.1	33.8	33.0	32.8	31.9	31.8	31.7
苗栗縣	15	33.1	33.0	32.8	31.9	33.2	35.1	31.1
嘉義縣	16	32.6	30.2	31.4	29.0	30.7	30.5	32.6
桃園市	17	32.4	32.6	29.4	30.6	31.7	31.8	31.5
新竹縣	18	31.9	32.5	30.8	31.7	29.4	30.2	27.8
彰化縣	19	31.5	34.2	38.4	32.9	33.2	35.3	32.1
臺南市	20	30.4	30.3	32.0	32.9	32.4	33.0	33.3
新北市	21	30.1	32.2	32.5	35.0	30.6	30.3	30.6
雲林縣	22	30.0	29.7	29.3	29.0	32.1	37.7	31.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9 年運動現況調查案結案報告書(教育部體育署)及本計畫整理。

表 5 民眾最常從事的運動項目表

排名	項目	比例(%)	排名	項目	比例(%)
1	散步/走路/健走	51.8	16	民俗/土風舞(元極舞、肚皮舞、扇子舞等)	0.8
2	慢跑	21.1	17	公園/社區運動器材	0.7
3	爬山	11.5	18	棒球	0.6
4	籃球	8.8	19	網球	0.6
5	伸展操/皮拉提斯/瑜珈	8.4	20	高爾夫	0.5
6	騎腳踏車	7.9	21	國標舞/爵士舞/拉丁舞/踢踏舞	0.4
7	在家健身訓練(仰臥起坐、伏地挺身交互蹲跳、繩爬樓梯等)	6.7	22	壘球	0.4
8	上民間健身房	5.3	23	技擊類(跆拳道、空手道、合氣道、柔道、劍道、拳擊、西洋劍等)	0.3
9	游泳	4.8	24	街舞/啦啦舞	0.3
10	羽球	4.6	25	足球	0.1
11	武術類(內功、外丹功、太極拳、長拳、香功、禪功、法輪功等)	3.1	26	釣魚	0.1
12	有氧舞蹈	2.5	27	極限運動(包含極限直排、極限單車等)	0.1
13	桌球	1.4	28	槌球/木球	0.1
14	上國民運動中心	1.2	29	衝浪	0.1
15	排球	1.2			
其他運動項目(<0.1%)：					
躲避球、橄欖球、射箭、溜冰、划船、漆彈、潛水、飛盤、溯溪、獨木舟、輕艇、風浪板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9 年運動現況調查案結案報告書(教育部體育署)及本計畫整理。

表 6 沒有運動的民眾可能考慮參與的所有運動項目表

排名	項目	比例(%)	排名	項目	比例(%)
1	散步/走路/健走	33.7	15	排球	0.2
2	慢跑	14.5	16	棒球	0.2
3	爬山	5.2	17	網球	0.2
4	游泳	4.9	18	釣魚	0.2
5	籃球	3.6	19	公園/社區運動器材	0.1
6	騎腳踏車	3.4	20	國標舞/爵士舞/拉丁舞/踢踏舞	0.1
7	伸展操/皮拉提斯/瑜珈	3.3	21	民俗/土風舞(元極舞、肚皮舞、扇子舞等)	0.1
8	羽球	3.1	22	高爾夫	0.1
9	上民間健身房	2.0	23	街舞/啦啦舞	0.1
10	在家健身訓練 (仰臥起坐、伏地挺身交互蹲跳、繩爬樓梯等)	0.9	24	技擊類(跆拳道、空手道、合氣道、柔道、劍道、拳擊、西洋劍等)	0.1
11	桌球	0.8	25	壘球	0.1
12	有氧舞蹈	0.8	26	衝浪	0.1
13	武術類(內功、外丹功、太極拳、長拳、香功、禪功、法輪功等)	0.7	27	潛水	0.1
14	上國民運動中心	0.3	28	滑水	0.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9 年運動現況調查案結案報告書(教育部體育署)及本計畫整理。

(四)風雨籃球場設置需求分析

高雄市之運動風氣良好，設置適當項目之運動場館應可受市民歡迎，其使用率應不致過低；又考量籃球為最受國內民眾歡迎的球類運動，而本基地所在之楠梓區東北隅地區並無室內或半室內之籃球場，對於附近熱愛籃球之民眾而言極為不便，故就區位而言，於本計畫區新增設置風雨籃球場實有其必要性。

二、規劃構想

預計興建室內風雨籃球場 1 座(內含 3 面籃球場)及滑步車場等活動設施；並設置簡易辦公室(約 2 人使用)、廁所及停車場等服務設施，全區平面配置構想示意圖如圖 6 所示。後續管理維護將由本府運動發展局視實際需要，以自管、代管、委外經營或認養等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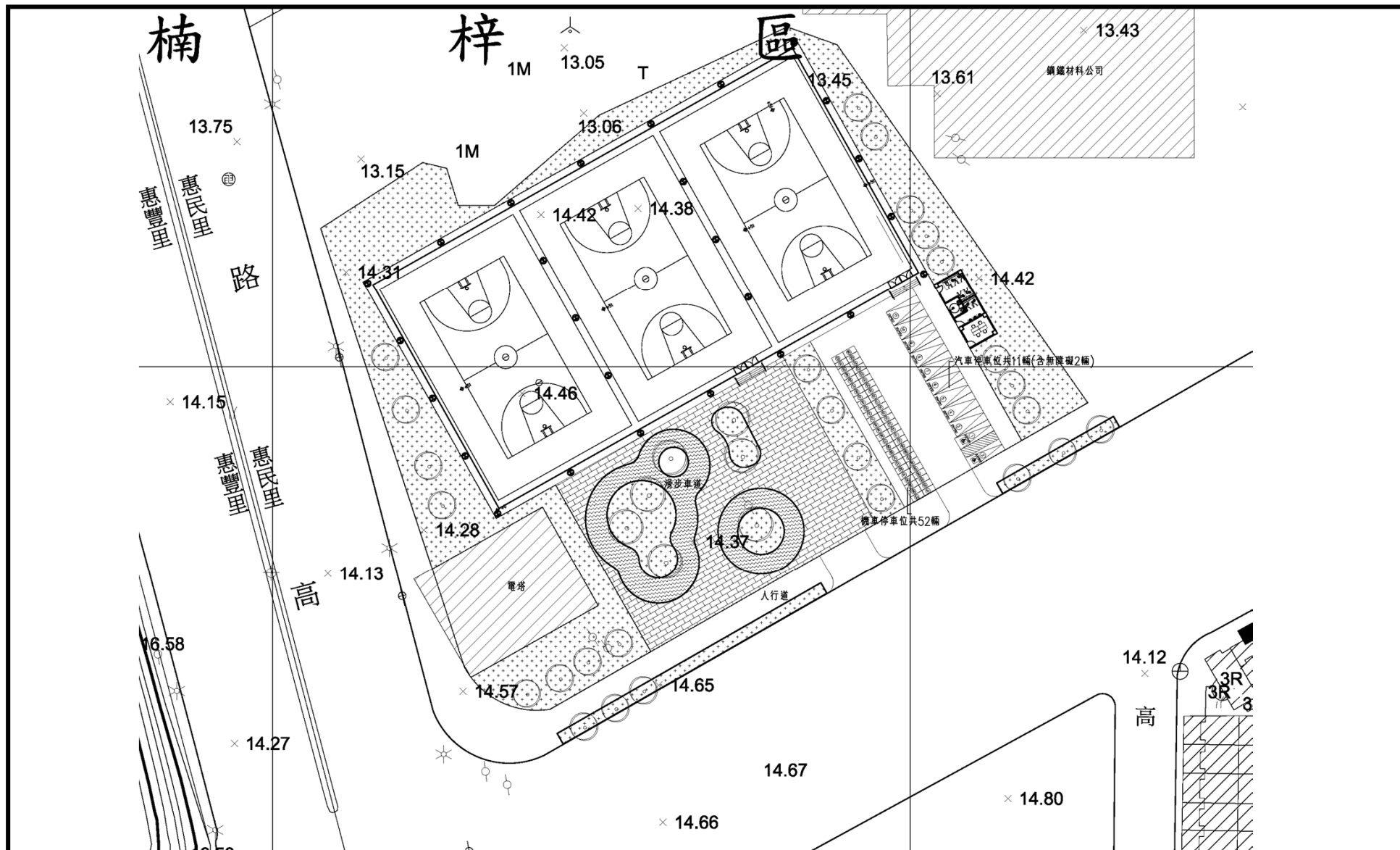


圖6 規劃構想示意圖

三、停車場規劃

預計於基地南側面臨德民路地區設置停車場 1 處，並參考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劃設 11 個汽車停車位(含 2 個殘障車位)及 52 個機車停車位，茲說明如下：

(一)法令規定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規定，本案屬於第三類建築物，相關設置規定如下：

- 1.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免設停車位，超過 500 平方公尺部分，每 20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
- 2.應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 1 輛。
- 3.都市計畫內區域屬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 1,500 平方公尺者，應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二)停車位數量檢討

- 1.樓地板面積=2,438(風雨籃球場)+65(廁所及簡易辦公室)
=2,503(平方公尺)。
2. $(2,503-500)/200=10.015\dots 11$ 輛。
- 3.加倍附設=11 $\times$ 2=22 輛，實設 22 輛。
- 4.考量青少年前往籃球場活動之實際使用習慣仍以騎乘機車為主，故將其中半數汽車停車位之空間規劃為機車停車位，共計劃設 11 個汽車停車位(含 2 個殘障車位)及 52 個機車停車位。

柒、變更理由

- 一、配合中央體育政策，充實全市運動設施，進而提升市民運動風氣，擇定無使用需求之道路用地規劃興建風雨籃球場。
- 二、楠梓區東北隅區域欠缺室內或半室內籃球場。
- 三、本案計畫設置有頂蓋之風雨球場需請領建築執照，故原道路用地必須進行分區變更。

捌、變更內容

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

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見表 7、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詳見表 8、變更內容示意圖詳見圖 7、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詳見圖 8 所示。

表 7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楠梓區德民路與高楠公路交叉口東北側	道路用地 (0.71)	體育場用地 (0.71)	1.配合中央體育政策，充實全市運動設施，進而提升市民運動風氣，擇定無使用需求之道路用地規劃興建風雨籃球場。 2.楠梓區東北隅區域欠缺室內或半室內籃球場。 3.本案計畫設置有頂蓋之風雨球場需請領建築執照，故原道路用地必須進行分區變更。

註：本表所列為圖測面積，實際應以都市計畫核定圖實地定樁測量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表 8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使用項目		原計畫面積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417.08	29.16%		4,417.08	29.16%
	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	1,369.21	9.04%		1,369.21	9.04%
	工業區	857.27	5.66%		857.27	5.66%
	行政區	1.00	0.01%		1.00	0.01%
	文教區	31.50	0.21%		31.50	0.21%
	漁業區	21.21	0.14%		21.21	0.14%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60.03	1.06%		160.03	1.06%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297.64	1.97%		297.64	1.97%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55.06	0.36%		55.06	0.36%
	特定專用區	11.55	0.08%		11.55	0.08%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3.24	0.02%		3.24	0.02%
	倉儲區	2.11	0.01%		2.11	0.01%
	電信專用區	6.76	0.04%		6.76	0.04%
	車站專用區	19.58	0.13%		19.58	0.13%
	社會福利專用區	10.20	0.07%		10.20	0.07%
	產業服務專用區	9.16	0.06%		9.16	0.06%
	貨物轉運專用區	3.24	0.02%		3.24	0.02%
	觀光旅館區	15.04	0.10%		15.04	0.10%
	其他專用區	4.35	0.03%		4.35	0.03%
	農業區	290.15	1.92%		290.15	1.92%
	保護區	304.69	2.01%		304.69	2.01%
	保存區	12.23	0.08%		12.23	0.08%
	宗教專用區	2.69	0.02%		2.69	0.02%
	葬儀業區	1.11	0.01%		1.11	0.01%
	河川區	0.12	0.00%		0.12	0.00%
	小計	7,906.22	52.20%	0.00	7,906.22	52.20%

使用項目		原計畫面積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自然公園用地)	1,703.05	11.24%		1,703.05	11.24%
	綠地用地	256.08	1.69%		256.08	1.69%
	廣場用地/廣(停)用地	5.57	0.04%		5.57	0.04%
	體育場用地	98.24	0.65%	+0.71	98.95	0.65%
	市場用地(批發)	13.14	0.09%		13.14	0.09%
	學校用地	844.43	5.58%		844.43	5.58%
	機關用地	1,378.11	9.10%		1,378.11	9.10%
	醫療用地	31.42	0.21%		31.42	0.21%
	港埠用地	850.19	5.61%		850.19	5.61%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39.49	0.26%		39.49	0.26%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1,317.39	8.70%	-0.71	1,316.68	8.70%
	交通用地	40.35	0.27%		40.35	0.27%
	河道用地	169.48	1.12%		169.48	1.12%
	海濱浴場用地	50.37	0.33%		50.37	0.33%
	動物園用地	17.59	0.12%		17.59	0.12%
	殯儀館用地	2.90	0.02%		2.90	0.02%
	社教用地	9.20	0.06%		9.20	0.06%
	變電所用地	4.50	0.03%		4.50	0.03%
	世貿用地	14.99	0.10%		14.99	0.10%
	汙水處理場用地	35.65	0.24%		35.65	0.24%
	貨櫃停車場用地	15.85	0.10%		15.85	0.10%
	墓地用地	268.30	1.77%		268.30	1.77%
	機場用地	66.30	0.44%		66.30	0.44%
	水庫用地	5.90	0.04%		5.90	0.04%
	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5.90	0.04%		5.90	0.04%
	小計	7,239.10	47.80%	0.00	7,239.10	47.80%
合 計		15,145.32	100.00%	0.00	15,145.32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計畫書(109.07)及本計畫整理。



圖 例

住宅區	機關用地	河道用地
商業區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農業區	綠地用地	變更範圍線
高雄市主要計畫範圍線		

變 更 圖 例

變更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

附註：本圖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圖 7 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 例

- | | | |
|------------|------|-------|
| 住宅區 | 機關用地 | 體育場用地 |
| 商業區 | 公園用地 | 河道用地 |
| 農業區 | 綠地用地 | 道路用地 |
| 高雄市主要計畫範圍線 | | |

圖 8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變更後體育場用地之開發經費合計約需新台幣 4,901 萬元，將於本案土地變更完成確定土地依法得以興建風雨籃球場後，由主辦單位(本府運動發展局)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不足部分再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事業及財務計畫詳見表 9 所示。

表 9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公地撥用	其他	土地整理及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體育場用地	0.71			已取得	0	4,901	4,901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民國 112 年底	由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不足部分再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註：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附 件

- 附件一 土地管理機關同意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函
- 附件二 核准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文件
- 附件三 變更範圍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 附件四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 附件五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110 年 3 月 22 日召開「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 114 地號是否依核准徵收計畫使用」會議紀錄
- 附件六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6 日第 98 次會議紀錄
- 附件七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 日第 1016 次會議紀錄

附件一 土地管理機關同意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新建工程處資產管理科
承辦人：吳在根
電話：(07)3368333#2333
傳真：3314301
電子信箱：r121363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新處字第1103723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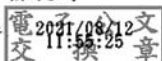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請本局出具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114地號土地同意使用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7月30日高市運綜字第11030879400號函。
- 二、查旨揭市有土地面積為7,086平方公尺，位於高楠公路與德民路旁，現況部分土地由臺灣電力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為69KV崗山-後勁山線#50、海線#48共架連接站需要，向本處租用1,127.7平方公尺作臨時輸電鐵塔使用，其餘土地已開闢作綠美化使用，有關旨揭道路用地擬變更為體育場用地，本局同意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為體育場用地後，將土地移交貴局接管，以符管用合一。

正本：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副本：本局新建工程處



運動發展局 1100812



附件二 核准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文件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23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承辦單位：運動發展局
承辦人：劉培儀
電話：07-7229449#503
電子信箱：peiyii@kcg.gov.tw

受文者：本府運動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運發字第1103136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紙本另送)

裝 主旨：檢送「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配合楠梓區風雨籃球場興建工程)」計畫書1份，敬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請查照。

說明：

- 訂
- 一、依據110年5月12日10931504900號府簽批示及110年11月8日「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部份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案」都市計畫書圖草案工作會議指示事項辦理。
 - 二、本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業於110年5月12日簽奉核准辦理個案變更，並經本府110年9月15日高市府運發字第11031061200號函(諒達)檢附變更計畫書，函請貴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併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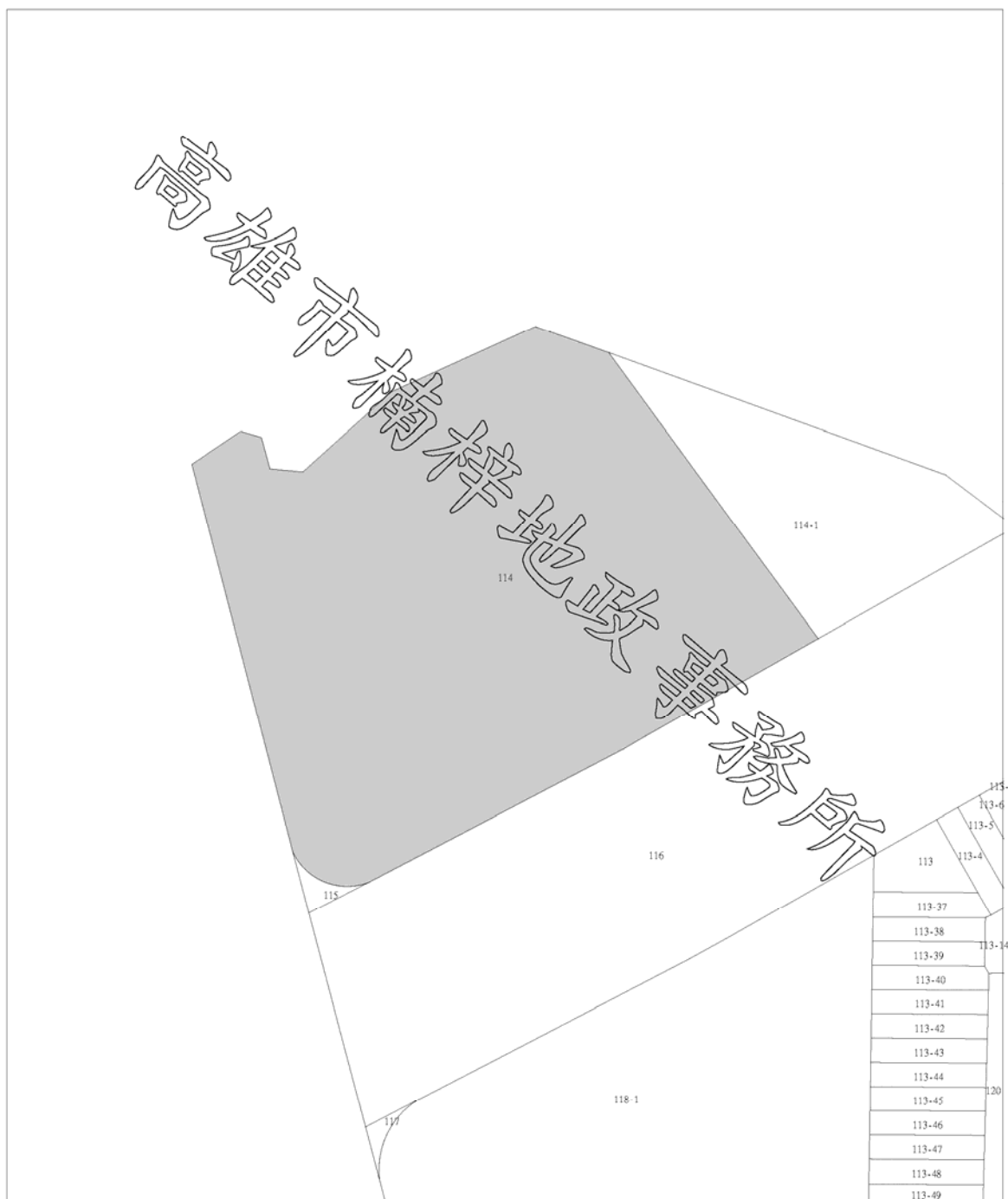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弘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運動發展局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附件三 變更範圍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地籍圖謄本	
楠梓電謄字第23496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11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9年12月10日15時05分
主任：簡瑩雪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弘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9X2*15KG6，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僅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 011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2月10日15時0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弘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LVJLT!6H64Q，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登雪

楠梓電謄字第234963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8年01月10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7,08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7,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834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楠梓段834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14-1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3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統一編號：00064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統一編號：81167401

住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6,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8年03月 ****3,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附件四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m ²)	變更範圍 內面積(m ²)	公告現值 (元/m ²)	權利 範圍	土地所有 權人	管理者
1	高雄市	楠梓區	楠梓段 二小段	114	7,086	7,086	17,800	全部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合計					7,086	7,086				

資料來源：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及本計畫整理。

附件五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110 年 3 月 22 日召開「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 114 地號是否依核准徵收計畫使用」會議紀錄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承辦單位：綜合企劃科
承辦人：黃國彰
電話：07-7229449#501
傳真：07-7220509
電子信箱：pploi@kcg.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運綜字第1103035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一份

裝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3月22日召開「釐清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114地號是否依核准徵收計畫使用」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局綜合企劃科

訂
局長候尊堯
線

釐清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 114 地號是否依核准徵收計畫使用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二樓副局長辦公室

參、主席：謝汀嵩副局長

紀錄：黃國彰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會議意見摘要：

一、工務局代表：有關楠梓段二小段 114 地號土地已依當時徵收計畫開闢完成，規劃成一處隔離綠帶。

二、地政局代表：若工務局依當時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係所有權行使，尚無涉廢止徵收問題；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即涉廢止徵收問題，倘原土地所有權人(台糖公司)繳還原徵收補償費發還其土地，運發局若要使用該地，須依現在土地市價向台糖公司取得。

三、都發局代表：查楠梓段二小段 114 地號土地現況南側有一大型高壓電塔，區位上做球場使用是否適宜，請運發局宜再多加考量，倘經評估後確有使用需求並需變更都市計畫，應於都計書變更理由加以說明（如區位適宜性分析、周邊體育場用地供需分析、交通分析等），俾審議時取得二級都委會同意。

六、總結：工務局表示該地民國 78 年徵收，93 年開闢完成為隔離綠帶，確實依徵收計畫開闢完成，依據工務局意見本案無停止徵收計畫問題。

柒、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附件六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6 日第 98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陳惠美
電話：07-33732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chen122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13050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43532495_11130508800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8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1月19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1302646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交通部公路總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開處、都規科、都設科、住宅處）

副本：市長室、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運動發展局 1110128



11130161300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6 日第 9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

紀錄：陳惠美

四、委員出席情形：

郭副主任委員添貴、趙委員子元、賴委員碧瑩、鄭委員安廷、盧委員圓華、陳委員啓仁、史委員茂樟、詹委員達穎、丁委員澈士、張委員淑貞、鄭委員純茂、張委員貴財、吳委員文彥、楊委員欽富(吳瑞川代)、陳委員冠福、張委員淑娟(陳榮輝代)、王委員啓川(請假)、胡委員太山(請假)、劉委員曜華(請假)、鄭委員泰昇(請假)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曾思凱、
薛政洋、陳惠美、
陳秀凌

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

朱淑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請假

國家住都中心

柯茂榮、李映瑤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林蘭欣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邱炤維、馬振福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李文聖、蔡維倫、
陳志宏、李家瑩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黃金聲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劉靜文、郭娉如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劉綉裙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汪小芬、劉培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林意翔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傅俊榮、陳柏存
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	黃啟賓、鄔惠玲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薛綺文
李勝寶君	未出席
蘇文雄君	未出席
夏日勝君	未出席
潘秀鈐君	潘秀鈐
王信富君	王信富
葉姿蘭君	未出席
張陳春紅君	未出席
李麗莉君	未出席
周克慧君	未出席
王天恩君	未出席
賴阿錦君	未出席
黃文澤君	黃文澤
陳玉華君	未出席
鄭全明君	鄭全明
陳世偉君	陳世偉
潘得福君	潘得福
余泳松君	未出席
熊世武君	未出席
蔡昇平君	未出席
蔡昇泰君	未出席

林貞岑君	林貞岑
彭耀華君	未出席
MyOcean 社區	未出席
太子敦園大廈	吳瑞仁
市中企業總部	未出席
市中華廈大樓	未出席
市中雙橡園大樓	未出席
國匯大廈	未出席
普賢大樓	未出席
蒙娜麗莎大樓	未出席
金鑾雅築	未出席
高雄市前金區新生里里長	康文展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郝道玲、 王存偉、張哲男、 李柏緯、林海鵬、 唐一凡、李 薇、 陳佳琦

(二) 高雄市議會：

蔡金晏議員服務處	蔡金晏
----------	-----

(三) 公民或團體列席人員：無

(四) 旁聽登記發言人員：無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 議：

本案藉由都市計畫圖重製，提升圖資精度，解決現行都市計

畫與實際現況發展落差等問題，並兼顧計畫之合理性及維護民眾合法權益，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一)有關計畫書第二章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圖面標示誤繕、公共設施用地計畫漏列道路用地等，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予以修正。
-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 4：變電所用地與道路用地間所夾雜之農業區，考量都市計畫合理性，後續請納入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評估變更為適當用地。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鹽埕地區）細部計畫第四種商業區為公園用地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決 議：

- (一)城中城大樓火災後，該建築物經高雄市土木、結構技師與建築師三大公會聯合鑑定為危樓，故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公告強制拆除。市府採公益性跨區區段徵收方式，將城中城舊址變更為公園用地，並選定距其 400 公尺的七賢國中舊址部分土地，做為區段徵收抵價地配地及社會住宅基地，由國家住都中心投資興建 600 戶社會住宅及 1500 坪社福設施、1000 坪青年共創空間等公益性設施，供前金區、鹽埕區等市區在地的居民租賃，同時也優先提供城中城大樓無房屋所有權的住戶租住，以保障相關權益人的居住權及財產權，爰同意本案變更。
- (二)本案除下列內容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考量七賢國中舊址鄰近愛河，為保持周邊景觀通視性，增訂基地臨市中一路、賢中街、河南二路、河東路等指定建築退縮規範及示意圖(如附圖)，並納入計畫書。

2. 都市設計基準部分：

本案原七賢國中基地全區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並依上述土地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內容予以執行都市設計審議。

3. 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未來規劃設計及興建社會住宅時，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詳附表一、二)。

附帶建議：

有關七賢國中舊址東南側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B4)，請工務局養工處配合社會住宅興建期程，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後先行一次開闢，並得分年編列土地取得經費，其預算來源以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區之容積移轉代金支應。

附帶決議：

承上，因兒 B4 用地前經納入原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因時空背景改變及考量舊市區較缺乏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經重新檢討後，有維持兒童遊樂場用地之需要，故同意將其自前述專案通盤檢討案內撤案。

第三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配合楠梓區風雨籃球場興建工程）案

決 議：

市府為配合中央體育政策，充實與完善全市運動設施，考量北高雄欠缺供青少年使用的風雨籃球場，爰將位於德民路及高楠公路交叉口東北側無使用需求之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興建有頂蓋之風雨球場，本案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

八、散會：下午4時30分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3 案與王委員翠雲有間接利害關係，核定案件第 4 案與古委員宜靈有間接利害關係，且係新竹市政府提請本會審議案件，吳委員堂安當時任職新竹市政府，故該 3 名委員皆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莊主民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1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路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原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配合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 15 地號等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 第 5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用地為文中用地）（配合富禮國中射箭場館增建計畫）案」。
-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配合楠梓區風雨籃球場興建工程）案」。
-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公廿三）為道路用地及醫療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醫療用地）案」。
-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三港路拓寬工程）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0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配合虎頭山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規劃）案」。
- 第 11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公 92」公園用地為天然氣設施專用區）（配合健康整壓站遷移計畫）案」。
- 第 12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鳳林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環保公園用地）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配合楠梓區風雨籃球場興建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111 年 1 月 26 日第 98 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11 年 3 月 30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139040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